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本次增资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亮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科宇公司”）拟以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下称“海博公司”或“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作价依据，收购海亮股份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亮集团”）持有的海博公司 18,000 万元出资的股权（占海博公司注册资本 30%）（下称“目标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012 号），海博公司在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10,523,207.60 元，扣除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10,000,000 元，则海博公司 30%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 210,156,962.28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科宇公司与海亮集团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诸暨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210,156,962.28 元的价格收购海亮集团持有海博公司 18000 万股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亮集团不再持有海博公司股权。

目前，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拥有一套完善的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该项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因海亮集团直接持有海亮股份 38.77%的股权，是海亮股份控股股东，科宇公司为海亮股份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海亮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冯亚丽、汪鸣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须获得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注册资本：238,989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681146258493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亮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4,133,890 万元，净资产为 1,404,955 万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52,780 万元，净利润 253,2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 15 幢

注册资本：陆亿元

海博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 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等有关规定，由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发起，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09】57 号）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8100006777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

根据 2010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金融办核[2010]58 号文件的批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至 4 亿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金融办核[2011]122 号文件的批复，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 4 亿元增至 6 亿元。

经营范围：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博公司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冯亚丽	18,000	30	货币
2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鲁小均	6,000	10	货币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国祥	6,000	10	货币
4	上海万钲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沈蔓延	4,400	7.33	货币
5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陈伟峰	3,600	6	货币
6	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	傅叶明	3,600	6	货币
7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金芳明	3,000	5	货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012 号），海博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214,727,052.70 元，净资产为 910,523,207.60 元，2012 年度

实现营业收入 230,497,609.69 元，净利润 163,188,642.63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科宇公司将持有海博公司 30%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博公司不存在与审计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海博公司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4-00012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确认海博公司于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 910,523,207.60 元；

2、2013 年 1 月 25 日，海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海博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总额 6 亿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 3.5 元的方案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为 210,000,000 元。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海博公司 18,00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上述经审计的海博公司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扣除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根据海博公司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总价为 210,156,962.28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亮集团（以下简称“甲方”）与科宇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诸暨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海博公司 18,000 万元出资额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10,156,962.28 元。

2、标的股权的交付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股权之股东由甲方变更至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向乙方交付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乙方为此目的要求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甲方应当积极予以协助。

3、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

目标股权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目标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

收益由乙方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在过渡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就目标股权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购入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4、协议生效：

(1) 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 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立之日生效：

①海博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且海博公司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甲方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③乙方股东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④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4、本次交易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海博公司自2010年1月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服务地区“三农”和小企业发展为本，审慎经营，择优扶持，稳健发展，效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当前，我国正积极探索金融体制改革，实施稳健货币政策，为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科宇公司本次受让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对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拓宽公司利润来源，促进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存在风险：

(1)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状况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运行状况影响较大。如利率水平持续走低、经济运行低迷、贷款企业经营不善等都会造成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经营难度增大，盈利水平下降；

(2) 本次投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金融办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合理，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有利于企业发展；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宇公司将持有海博公司 30%的股权，不会对公司当前主业的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小额贷款公司是我国探索金融体制改革而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区域性、市场资格准入、业绩好的特点。本次收购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做大做强，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海亮股份与海亮集团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80.58 万元（未含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金额为 21,015.70 万元，故累计金额为 21,296.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7.83%。

九、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积累金融服务市场经验，提高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2、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拥有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该项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冯亚丽、汪鸣回避表决。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协议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4、同意通过《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十、其他

1、海亮股份与海亮集团不存在关联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2、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冯亚丽、汪鸣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3]第 4-00012 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